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R&S/4005/7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3509 8124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陳家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的函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來函，要求當局就陳家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分別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及 2 月 12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所提有關中國香港代表團參與 2014 冬季奧運會事宜提交書面回應。我現獲授權回應如下。

夏季及冬季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按照《奧林匹克憲章》所釐訂各項守則而舉辦的國際綜合運動會。所有奧林匹克運動的參與者都必須獲得國際奧委會的認可，並遵守上述憲章。《奧林匹克憲章》中一項基本原則指出，體育運動的組織、管理、經營應由獨立體育機構掌管，該機構有責任保護其自主性，免受任何影響以致其不能嚴格遵守憲章所設規定。

在香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是獲國際奧委會認可的體育機構。港協暨奧委會獲授權負責中國香港代表團參與指定國際運動會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認可港協暨奧委會決定中國香港代表團名單

的權力，亦認可港協暨奧會能就參與賽事所需的支援（包括醫療支援）作適當的評估。

港協暨奧委會需要按照《奧林匹克憲章》和相關賽事所定規則，全權負責決定中國香港代表團的組成。特區政府無權參與其中。據了解，奧運會或其他國際大型運動會（如亞洲運動會）在賽事的細節安排（包括參與地區代表團的組合）會有所不同。國際大型運動會代表團的成員類別，一般包括運動員及相關項目代表（如教練及項目領隊）、技術官員、地區奧委會代表及代表團人員（包括代表團團長、醫療支援人員及職員）。部分類別名額由主辦單位根據參賽運動員數目分派。據了解，本屆冬季奧運會部份參賽國家或地區的代表團並不包括隊醫。

政府透過撥款予體育總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支持推行各項運動的本地比賽、訓練計劃、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及培訓工作人員的工作。就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而言，民政事務局一直就體育總會及港協暨奧委會所提出備戰及參賽的撥款申請進行審核、批出撥款及監察公帑的使用。在審批參賽撥款申請時，我們會就港協暨奧委會提交的申請，作整體和全面的考慮。參賽撥款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港協暨奧委會須於賽後提交報告。

至於參與本屆冬季奧運會的體育總會香港滑冰聯盟（冰聯），我們在 2013-14 年度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該會提供約 137 萬元恆常資助作該會運動員訓練、推動相關體育項目及行政之用，並於 2013 年二月直接向該會撥款 30 萬元供該會推薦的兩名運動員備戰索契冬季奧運會，包括額外訓練、教練及訓練器材的費用。其後，我們亦按港協暨奧委會的申請，撥款 65 萬元支持中國香港代表團（建議名額共十三個，包括當時仍處於資格賽階段的另外三名運動員及相關運動項目代表）參賽索契冬季奧運會，其中包括經濟客位機票、住宿、膳食、當地交通、制服開支，以及健康評估相關費用。代表團成員建議名額詳情如下—

- (a) 四名運動員：一名已獲參賽資格（短道速滑），三名當時仍在爭取參賽資格（一名短道速滑運動員和兩名高山滑雪運動員）；
- (b) 三名有關運動項目代表（包括一名短道速滑教練、一名高山滑雪教練和一名領隊）；及

- (c) 五名港協暨奧委會成員（包括會長、義務秘書長、團長、一名醫護人員和一名團部職員 - 如運動員住宿於兩個選手村可加一職員名額）。

參與本屆冬季奧運會的運動員呂品韜自 2013 年 4 月起接受體院的「體育訓練資助」，並於同年 12 月起成為體院獎學金運動員。冰聯另有三位運動員同屬體院獎學金運動員。滑冰項目（包括花樣滑冰及短道速滑）亦於 2013 年 4 月開始成為支援精英體育項目，冰聯因而直接獲得體院提供的財政資助。

我們會就陳家洛議員 2014 年 2 月 25 日的來函另作回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

(賴俊儀  代行)

2014 年 3 月 3 日